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新政发〔2017〕17号

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的战略部署,以质量促转型、促发展,努力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可持续的全面发展,推进我区由质量兴新向质量强区的转变,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现就实施质量强区战略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全面深化改革,以科技创新推动质量提升,以质量强区支撑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以质量建设引领经济转型,以质量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质量安全需求,为实现新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质量保障。

(二)总体目标。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机制。质量强区战略稳步推进,质量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宏观质量管理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实现农产品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明显增强,重点工程质量达到行业优良水平,名优产品和服务品牌不断涌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占据产业价值链中高端的百亿元企业、千亿元产业。

到2020年,全区质量整体状况显著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2以上,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2%以上,重点地产食品、地产农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6%以上,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培育新疆名牌产品350个以上,服务行业培育新疆名牌30个以上,新疆农业名牌产品150个以上,著名商标550件以上,国家地理标志80件以

上,地理标志产品 40 个以上,重要民生工程和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主要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及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通过努力,实现我区在国务院质量考核中达到 B 级的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质量整体状况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自治区质量基础建设明显加强,质量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各族人民群众,与全国同步达到国家质量发展总目标,为新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进一步完善质量责任体系

(三)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将质量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质量发展“一把手”工程,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质量强区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公平竞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遏制以降低质量为代价的恶性竞争。健全完善质量工作组织保障,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扶优治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落实质量工作考核,促进行业、区域质量工作持续、均衡发展。

(四)突出质量责任主体。落实部门质量管理和失职追究责任

制。督导企业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标准及合同的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明确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以及法人质量第一责任人地位,落实企业质量首负责任、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质量事故应急处理、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申明公开及监督制度,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等基础工作。落实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

(五)完善质量激励机制。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品牌商标质量奖励”、标准化创新激励工作机制,逐步向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延伸。鼓励各级政府建立质量激励机制,树立质量先进典型,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给予表彰,对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级质量、品牌、商标、环保等方面奖项的生产企业,在土地、金融、技改、政府采购、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鼓励广大企业建立内部质量表彰和奖励制度。引导社会质量舆论,形成良好的社会质量氛围,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广覆盖的质量激励机制。在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等领域,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质量淘汰退出机制。

三、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质量

(六)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高风险产品监督抽查,完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提升标准化水平,加速农牧林果产品的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一批优质区域知名品牌。促进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石油石化、冶金、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水、纤维

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和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七)提升工程建设质量。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工程质量责任,全面推行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推行重大工程和设备监理制度。加强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市政等重要工程领域推动绿色、节能、环保技术水平的提升。竣工工程质量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开展争创“鲁班奖”、“天山奖”等建设工程质量奖活动。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提高服务业质量水平。引导商贸、餐饮、宾馆等传统服务业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打造商贸服务品牌。以标准化推进房地产、物业管理、旅游、社区服务、中介服务、教育培训等服务新业态的规范化。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技术标准,推进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消费、电子商务、工程设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信息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建设。完善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调查评价体系,在旅游、商贸、交通、通信、物流、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行以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质量评价制度,引导企业(组织)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九)改善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施重大生态治理和修复

工程,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对工业源、汽车尾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等治理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加快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对供水、供电、道路、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推进生态修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企业实现清洁生产,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加快实施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试点。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十)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在煤炭煤电煤化工、石油石化、冶金建材、轻工食品、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民族手工业、民族医药等为重点的传统产业,加快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采用,把技术引进及消化吸收与产业升级相结合,利用高新技术或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培植一批具有技术先导示范作用的企业群,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信息、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汽车等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完善标准体系,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发挥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服务、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支撑作用。鼓励企业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建立完善业务流程规范,提升新业态质量水平。

(十一)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工程。采取有力措施提升中

小微企业质量发展水平,培育一批质量竞争力较强的专、精、特、尖型中小微企业。引导中小微企业组建标准联盟,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形成产业联盟标准化。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专项工程,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进中小微企业“质量检测、品牌建设、标准信息、安全预警”公共平台建设,发展第三方质量技术配套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支撑。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形成技术配套服务社会化。

(十二)以品牌建设促进质量提升。整合品牌建设管理机构,制定“十三五”《新疆名牌发展规划》、《新疆商标品牌发展规划》等。构建区域品牌认证制度。针对自治区农牧业、林果业、旅游业等优势资源和产业,多层次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对形成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区域,鼓励创建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到2020年,力争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15个,培育区域公共品牌10个以上,培育25个出口食品和农产品示范区,5个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3个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10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30个国家级标准化服务试点项目,形成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农牧林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积极打造专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的桥梁作用,为企业提供品牌创建、品牌推介、品牌营运、商标代理、打假维权等服务。组织品牌企业参加交易会、博览会、商标节、地理标志展等活动,不断提高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和社会影响力。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标

专用权行为。

(十三)以创新驱动促进质量提升。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的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体系,继续鼓励和支持大型工业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推进企业在主导产品的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上形成自主开发能力。加大优势传统产业自主研发力度,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企业自我创新能力和自主设计水平。通过自主创新提高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规模和层次,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和自主创新的企業群,形成新的产业发展模式和竞争优势。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研发机构与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或技术创新联盟。

四、健全质量监管体系

(十四)推进质量法治建设。牢固树立质量法治理念,研究制定与相关法律配套的地方性质量监督、质量责任、质量奖励、质量信用、消费品安全等法规规章,积极推进质量立法和现有质量法规的修订,启动自治区质量促进条例的立法研究。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质量法治监督机制,落实执法责任。

(十五)加快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建立以企业和个人质量信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质量诚信体系,完善质量信息统计指标,建立健全质量档案、质量信用等级指标体系和质量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加快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发布机制建设,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等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政府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互认。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

(十六)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以产品质量合格率、服务质量满意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为重点,逐步研究建立科学的经济发展质量指标体系。参照国家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符合新疆实际的质量统计制度,定期评估分析地区、行业质量状况和质量竞争力水平。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质量大数据的收集、分析、应用体系,提升质量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能力,促进质量数据和信息向社会开放。

(十七)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全面提高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源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平台,逐步实现信息收集、分析、整理、输出自动化,提升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及时发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预警。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十八)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质量执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身和财产安全质量问题的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交易行为。加大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完善执法平台建设,加强执法监督。

五、促进区域质量健康协调发展

(十九)发挥天山北坡经济带质量引领和示范作用。充分利用天山北坡经济带基础设施、交通条件、现代化企业构成、人才聚集

等有利条件,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集群发展、集约发展,培育一批产品质量好、竞争力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生产基地和骨干企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二十)夯实南疆质量发展基础。按照科学援助、质量扶贫、标准惠民、民生优先的原则,加快形成质量技术、人才、培训等方面对口支援格局。帮助南疆加快发展现代农牧业,打响新疆农牧产品绿色、生态、有机品牌,提高农牧产品的有效供给。积极推进资源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技术的现代化加工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促进区域经济共同发展,协调发展。

(二十一)推动兵团质量建设和发展。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兵地融合”发展,共同推进兵团质量工作和质量发展。加强质量监督机构和检验检测体系在兵团城市的覆盖,建立符合兵团实际、具有新疆特色的兵地质量管理新模式,形成统一管理、共同发展、更加开放、更有活力的质量发展机制。

六、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

(二十二)全面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推动标准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强化实施强制性标准,严守质量安全底线;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创新活力、市场活力和产业发展活力。实施重要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及重大技术改造、技术突破的标准化研制力度,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抓紧制

(修)订装备制造业、新能源、特色农业、传统文化、公共安全、旅游服务、生态保护等领域标准,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推进全区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建材、纺织、农牧林、食品等支柱产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发挥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等标准化示范区的示范效应,推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保护性开发机制,使地域优势快速转化为市场、品牌优势。

(二十三)强化计量基础支撑作用。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计量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和能力建设,构建产业计量服务体系。构建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结合区域发展主体功能区定位,科学合理配置计量资源,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加强能源计量工作,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加强计量标准和计量检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量值传递和计量溯源体系的覆盖率。

(二十四)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引导集聚发展,推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质量检验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强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推进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做大做强。发挥企业技术和硬件优势,支持建设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二十五)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质量技术基础互联互通。加快

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检测、认证等五个“中亚中心”建设,成为我国质量技术基础向中亚各国开放辐射的前沿平台。加强与中亚国家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的交流与合作,用质量技术基础的相对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和产业产能输出,推进与中亚各国的技术标准互认、实验室互认,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形成持续的核心竞争力提供质量技术保障。

七、完善质量共治体系

(二十六)健全大质量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强化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广泛开展质量强州(地、市、县)、强企、强业活动,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要发挥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院所质量工作积极性,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质量共建、共管、共治、共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共治机制。

(二十七)深入开展群众质量维权。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积极改进质量仲裁,推进便民化检验和质量鉴定服务。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拓展群众维权渠道。支持和鼓励消费者协会和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二十八)大力发展质量中介组织。逐步开放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等质量服务市场,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机

构建立质量中介组织,加快服务质量评价中介机构发展,促进质量服务机构向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中介机构提供优质服务。规范质量服务市场监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服务行为。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开展质量公益活动,建立质量志愿者队伍,组织质量专家帮助企业开展“质量诊断”和质量培训。

(二十九)加强质量安全多元救济。逐步建立产品侵权损害赔偿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赔偿,社会救助相互平行、互为补充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鼓励、引导承担质量安全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和执法部门购买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产品质量伤害社会求助,组织地方政府、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共同发起设立产品质量伤害鉴定救助基金,维护经济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三十)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质量管理工程、标准化工程等专业,加强质量发展基础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大力发展质量相关专业职业教育,培养质量工程技术技能人才。加强质量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设立质量相关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泛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

(三十一)广泛开展质量文化建设。强化全民质量意识,大力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要带头提升工作质量,推广应用 ISO9000、卓越绩效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推进治理能

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引导企业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的文化理念,引导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质量教育与科研。深入开展“3·15”、“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质量舆论宣传,大力普及质量知识、宣传质量法规、弘扬质量文化,形成良好氛围。

八、强化质量强区保障措施

(三十二)加强质量强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质量强区战略的制定及实施推进,制定质量强区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实施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督促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统筹品牌建设工作。将质量强区纳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学习内容,把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等内容作为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培训的必修课程,对各地、州、市、县及各部门领导干部进行培训,不断提升质量意识。

(三十三)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质量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加强质量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培养高层次、高技能、满足不同需求的质量专业人才。加强质量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人才交流,着力培养一批质量管理、标准化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专家。加强质量执法队伍建设,改进和充实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鼓励建立社会化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技术工人的质量技能培训,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强化质量人才基础。

(三十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力度,将推动质量强区建设、政府质量考核及政府质量奖励的

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品牌、检验检测和量传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提供有效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建设质量强区,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南疆地区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

(三十五)强化质量强区工作考核。各级政府、各行业分别制定本地区、本行业质量发展的目标和工作责任。根据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的实际,实行目标责任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不断完善。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将质量考核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سۈپەتتە كۈچلۈك رايون ئىستراتېگىيەسىنى يولغا قويۇش توغرىسىدا قارار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0日印发

